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8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奕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110年度少執保字第42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8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以110年度少訴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9月21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竟於緩刑期間未經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10日以上、未按執行保護管束者規定之時間按時按月報到，且經少年保護官屢次告誡均未改善，認違規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甲○○因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前經本院以
02 110年度少訴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
03 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9月21日確定在案等情，
04 有前揭判決書在卷可稽，首堪認定。

05 (二)又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經檢察官囑託本院調查保護室
06 執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本應依本院少年保護官指示按期
07 報到，且未經檢察官核准及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擅離
08 受保護管束地，惟其於緩刑期間之113年6月6日無故未按時
09 向本院少年保護官報到，經保護官寄發撤銷緩刑最後陳述意
10 見書，受刑人仍未於指定時日內到院陳述意見，經查詢其入
11 出境資訊，發現受刑人已於113年6月3日擅自出境迄今未
12 歸，有本院少年保護官告誡書、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書、送
13 達證書、受刑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附卷可佐。

14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緩刑宣告
15 確定後，本應知所悔悟、珍惜自新機會，詎其於緩刑期內，
16 未向本院少年保護官報到執行保護管束事項，又未經檢察官
17 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許可擅自出境迄今未歸等情事，顯見受
18 刑人守法意識薄弱，無從期待受刑人繼續接受保護管束而達
19 成教化之目的，本院亦無從通知受刑人到院陳述意見，堪認
20 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應遵守事項情節
21 重大，核與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
22 第74條之3第1項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相符，故認本件聲請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趙芳媿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